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成发改价格〔2018〕735号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并实施城市供水价格联动调整机制的通知

各区（市）县发改局（经发局），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务院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的有关精神，为进一步深化城市供水价格改革，理顺和完善城市供水价格机制，2013年11月，经市政府同意，我委下发《关于建立并实施中心城区城市供水价格联动调整机制的通知》（成发改价格〔2013〕1071号），明确因国家和省对上游资源水价、水利工程水价开征或调整，直接造成我市中心城区供水企业供水成本增加，城市供水终端价格依据《成都市中心城区城市供水终端价格联动调整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作相应调整。据此，2013年12月18

日和 2014 年 12 月 24 日，由于都江堰水利工程水价、水资源费的调整，我市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高新区城市供水终端价格分别进行了调整，既简化了相关程序，及时反映政策调整，也进一步提高了价格透明度，理顺水价结构。

《办法》从 2013 年 12 月 15 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为继续做好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工作，保证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结合近期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我委对《办法》进行了修正，并重新印发实施。

《办法》重新印发实施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向社会的广泛宣传，实施城市供水价格联动调整机制前，要向社会公开国家和省对上游水价调整的政策规定；执行城市供水联动调整的价格时，相关窗口单位应耐心向用户做好解释说明，透明联动调整供水终端价格的安排依据。

尚未建立和实施城市供水价格联动调整机制的区（市）县，也应通过提交听证会论证的方式，尽快建立适合当地实际的城市供水价格联动调整机制。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城市供水终端价格联动管理办法



附件

成都市城市供水终端价格联动 调整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的有关精神，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国办发〔2004〕36号）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深化城市供水价格改革，逐步理顺城市供水价格机制，完善和创新城市供水价格管理，按照2010年5月21日“成都市中心城区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调整听证会”所达成的共识意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城市供水终端价格构成，分为资源水价（水资源税）、水利工程水价（原水费）、城市供水运营水价和环境水价（污水、污泥处理费）。

第三条 因国家和省对上游资源水价、水利工程水价开征或调整，直接造成我市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高新区供水企业供水成本增加，需对城市供水终端价格作相应的调整时，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城市供水终端价格联动调整，是指供水成本受上游资源水价、水利工程水价政策性开征或调整的刚性成本推动，城市供水终端水价按已经过听证会论证其可行性和必要性并达成共识意见、与上游价格成本推动涨跌趋向一致、价格形成的成本

核算模型与听证会论证时的模型一致所进行的同步同幅调整。

第五条 因资源水价、水利工程水价刚性开征或上调时，如需调整城市供水终端水价，由供水企业根据上游资源水价、水利工程水价上调情况提出书面申请，连同相关成本资料及相关财务报表，报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

第六条 为体现共同负担和公平公正原则，上游资源水价、水利工程水价开征或调整后，城市供水企业应在承担消防等公共设施用水增支成本以及购售水的产销差增支成本的基础上（即自行消化新增总成本的比例不低于 15%），合理核算供水价格实际联动调整额度，最终调整额度不超过上游开征或调整的标准。

如因城市供水终端价格联动执行时间滞后于上游调价执行时间所产生的时滞成本，原则上由供水企业自行消化，不再向用户追收。

第七条 因国家和省停征或下调资源水价、水利工程水价时，城市供水终端价格的下调，由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主启动联动调整，并按照有关程序直接规定城市供水终端价格的相应调整。

第八条 因资源水价、水利工程水价刚性开征或上调而调整城市供水终端价格时，按照 2010 年水价听证会共识，不再重复举行价格调整听证会，但应严格调价成本审核，并可采用座谈会等形式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相关利益方的意见。

凡是资源水价、水利工程水刚性开征或上调之外的其他因素

造成城市终端供水价格调整的，仍需按照成本监审、成本公开、价格听证等程序调整价格。

第九条 城市供水价格联动调整实行公开、公告制度，城市供水价格联动调整在执行前，由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成都市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本办法由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 2018 年 12 月 15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14日印发